



第三八八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8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主席: 马乌戈先生 | (肯尼亚) |
| 成员国: 巴林 | 杜萨里先生 |
| 巴西 | 阿莫林先生 |
| 中国 | 刘结一先生 |
| 哥斯达黎加 | 尼豪斯先生 |
| 法国 | 德雅梅先生 |
| 加蓬 | 当格-雷瓦卡先生 |
| 冈比亚 | 贾格内先生 |
| 日本 | 小和田先生 |
| 葡萄牙 | 蒙泰罗先生 |
| 俄罗斯联邦 | 拉夫罗夫先生 |
| 斯洛文尼亚 | 蒂尔克先生 |
| 瑞典 | 达尔格恩先生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约翰·韦斯顿爵士 |
| 美利坚合众国 | 理查森先生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1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巴基斯坦不顾国际高度关注和呼吁克制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进行地下核试验深表遗憾。重申其于 5 月 14 日就印度于 5 月 11 日和 13 日进行核试验所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1998/12),安全理事会强烈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不要再进行任何试验。安理会认为,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进行的试验违反暂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试验的实际禁令,并且违背全球争取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努力。安理会还对这一事态发展对于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

“安全理事会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极为重要。安理会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还没有成为《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缔约国的所有其他国家立即无条件加入成为这两项条约的缔约国。安理会还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本着积极的精神,与其他国家一道参加拟议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协议。

“安全理事会促请当事各方极力克制和立即采取步骤缓和和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安理会重申,只应该通过和平对话而不是通过使用武力或其他军事手段来解决南亚紧张局势的根源。

“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它们之间的对话,讨论所有尚待解决的问题,包括双方已讨论过的所有问题,特别是与和平和安全事项有关的问题,以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及加强它们的经济和政治合作。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避免任何有可能导致进一步不稳定或妨碍双边对话的步骤或声明。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PRST/1998/1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